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乞讨权利的正当性讨论与中国自由主义的青春期 [Legitimacy of the Right to Beg and Puberty of Liberalism in China]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程, 贤涛
Publisher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9 02:16:08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95">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95</a>

# 程贤涛：乞讨权利的正当性讨论与中国自由主义的青春期

程贤涛

青春期总是令年青人感到新鲜而刺激，一种刚刚摆脱他者控制的自由令人陶醉。青春，不相信权威与教导，判断只在于自己，而自认为的成熟将抵挡来自任何外在力量的干涉。青春期要求的是不受任何限制与束缚的自由，任何的教导与干涉在青春期敏感的灵魂中都被不约而同地紧张化，无论对与错，对峙与反抗是青春期的结局，直到成熟。

而我在限讨事件的讨论中，分明看到中国的所谓自由主义在青春期的莫名骚动与反叛，一种对于外在限制的自发紧张感。对于复归童年束缚的恐慌使中国的自由主义将这一事件按照惯例归于“恶”，归于一种进攻性的强制的“恶”，而不分辨这种限制对其一生发展将起何种作用。只看当下不及长远，只要自由不要束缚，这就是中国自由主义的青春期。

我必须首先界定的是，在针对最近的乞讨事件中，讨论的前提是限讨，而非禁讨，禁讨区和禁讨行为的划定也只是一种限制，而非完全禁止。当一群自由主义者在错误得将两者混为一谈的时候，青春期对于外部干预的过度警惕已经令其无法分辨其中明显的区别。我们必须看到，乞讨并不是一种光荣的权利，这种不光荣，不是来自于“不劳动者不得食”，而是来自于这种行为是拿自己的人格与尊严换取生存，这样一种行为同卖淫在本质上没有丝毫区别。没有人怪罪生活极端困苦之下这种以人格与尊严换取生存的方式，我们甚至要庆幸我们社会拥有这样一种人，为了生存，肯宁自己失去尊严也不去从事“恶”，去危害别人，危害社会。这也正是我们祖辈相传善待乞丐，用自己的同情与金钱去帮助他们的根本原因。

然而这种善待与同情并不意味着对乞丐生存方式正当化的认同，徘徊在善与恶之间，突破了社会伦理中人格与尊严的底线，乞讨始终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所以一个真正为生存所迫的乞丐始终不会同外表一样完全失去内心的人格，他们终保留着内心的尊严与对有尊严生活的向往，他们象妓女从良一样，一旦有机会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丢掉“这份很有前途的职业”而从事一份体面的工作，过上一种体面的生活，我把他们称为“真正的乞丐”。在这些真正的乞丐当中，暂时有劳动能力但确实无法工作的，还有那些已经彻底失去工作能力的，他们的乞丐生涯注定不会为了丰衣足食而乞讨，他们只是为了生存，而不是生活，对于他们来说在人潮如织的地方，在可能遇到熟人的地方，和强行向别人乞讨都不是他们的乞讨手段。那些不是真正的乞丐，那是一种生活方式，不仅仅从外表而且从内心都在拿人格与尊严换取生活的方式。对这些以乞讨为职业的人来说，乞讨本身就是一种生活的内容，是一项拿“人力资本”谋利的手段。他们不会觉得羞耻，所以，正是在那些最容易谋利的地方，一群群的乞丐在越来越多得聚集，用那些最容易谋利的手段，向路人换取自己的“丰衣足食”，甚至于以罪恶的手段来制造更多的职业乞丐。而真正的乞丐则静静得躲在那些边远的街角，埋着头，听到腿前易拉罐的响声就低声说一句“谢谢”。

一个内心仍然保留着尊严与里里外都失去尊严的人是不同的，对于前者，我们需要给予同情与帮助，甚至尽量使他们过上一种有尊严的生活。而对于后者，我们必须予以坚决地反对，因为这将损害整个社会伦理的秩序，社会如果认同并且将这种不知羞耻的权利正当化，社会伦理的底线将直接面对恶。那时，在善与恶之间，我们没有任何别的选择，当我们在那些根本不能选择“善”的时候，我们将不能再保持沉默，不能再不作为，我们只能行“恶”。所以，我们必须对“乞丐”区分对待，我们必须将那些以“乞丐”这种以尊严和人格作为谋利手段的人驱逐出去，将社会伦理的底线保持在“善”应有的位置，并为善与恶之间保留一份缓冲地带，并以此表明这个社会对一种正当的“善”的生活方式的界定，对那种以人格与尊严换钱财的职业行为的不赞成与反对，将社会伦理的底线确定化，而不是继续模糊化。而这种限制就将直接从那些把真正的乞丐和职业乞丐分开的标志开始：人潮汹涌的旅游地点、强行跟随讨钱等等。自然，这种限制和任何行为一样，无可避免得将损害一些真正的乞讨者的命运，但对于他们来说，这种

限制几乎等于无，因为那些限制早已经在他们的内心之中进行，对于他们来说，闹市不是他们唯一的选择，甚至根本不是他们的选择，与僻静的街道相比，后者是他们更乐意呆的地方。而同时，只有将职业乞丐驱逐出乞丐的行列，我们才可能丝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同情付诸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才能更好地改善那些真正乞丐的生存状况，因为在争夺同情心上，他们只是一个业余爱好者，绝不是乞丐职场中人的对手。

当决策者以影响市容为理由说明限讨的原因时，我想在他们心中，其实已经认识到，那种以乞讨为职业的方式是不正当地，必须予以限制，而以此来维护社会的伦理秩序则也早已经潜藏于决策者的内心世界，虽然可能无法明确表达。否则，决策者们选择的将不会是有目的有规则的限制，而是完全的禁止。如果我们对限讨问题进行讨论，也只能是争论该如何区分那些真正的乞丐与职业的乞丐，如何为真正的乞丐保留生存的空间，我们更应当讨论如何使那些真正的乞丐过上一种有尊严的生活，不再流离失所，漂泊无依。完全解决乞讨问题也许是不可能的，但虽不能至，心向往之，我们必须尽量为那些真正的乞丐找到正常的生存与生活方式，而在中国的自由主义者看来，这显然根本不是问题。欢呼，绝不是为解决那些真正的乞丐的生存之路想出如何美妙的计策，而是在为自己能够替乞丐争得一项羞耻的“权利”而高声歌唱，是的，他们不管这项权利内容是什么，在他们看来，只要是带着“权利”这项王冠就可以令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焕发神圣的光芒。

因此，在所谓的“禁讨”（其实是限讨）的争论中，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们对乞丐中的两种类型没有进行区分，模糊了限制与禁止在法律上的根本区别（这种失误连一些所谓法律学人都不可避免），因此也更看不到限讨的针对性与根本意义何在。在他们看来，象青春期的划分标准一样，在限讨这一事件中，划分的标准是强者与弱者，权力与权利。

如同一些自由主义者所说的，乞丐是弱者，但接下来他们错了，对乞丐的限制并不是社会对于弱者的歧视，如同在前面所述的，而是因为他们处在社会伦理秩序中“善”与“恶”之间的独特地位。这个社会的伦理秩序出现了一些问题，对于强者“作恶”的一再忍让，使这个社会的伦理底线一再后退，甚至快要认同“恶”也为“善”的时候，明确伦理界限就显得非常必要，公共机关必须表明这个社会对人格与尊严作为伦理认同的底线在哪里，并在两者之间保留一条非善也不必做恶的缓冲地带。处理强者的作恶需要时间也需要更多的智慧与曲折，但同时还须要坚守住社会伦理的底线，不让“善”的人面对“恶”的诱惑而引发更多的“恶”，甚至于将“善”与“恶”的标准拉到原来“恶”的一边，当连弱者都把“恶”当成一种正当的时候，强者的“恶”也会正当化，赤裸裸的贪污、腐败都会被当作光荣与能力的象征，那么原来的“恶”也会变成正当。而届时这个社会将不仅仅是伦理秩序大乱。在限讨这一事件中，“乞讨的限制”不是针对强者的，也根本不是针对强者的，但它更不是针对弱者的，社会的强弱对比不是它的划分标准，它面对的对象是按照“善”与“恶”来划分，它面对全社会，划定一条界限：什么是这个社会的正当的生活方式，什么是这个社会不正当的生活方式。它将保持人的人格与尊严作为社会伦理的底线。将“善”的生活方式作为社会的主流，并以此保持更多的“善”，同时与“恶”划清界限，以便更好地清算“恶”。因此，限讨的法令它不是什么进攻性的立法，因为它根本没有强迫一个人过一种“道德贵族”的生活，它只是在对一个社会正当伦理秩序底线进行确定与定位，而这是一个公共机关最基本而且是必须的作为。

在限讨事件的讨论中，中国自由主义者表现的过分敏感不是偶然的，在青春期的中国自由主义当中，划分标准的图谱没有“善”与“恶”的分类，只有“强”与“弱”的划分，他们把公权力放到“恶”的位置，而把自身当作青春期刚刚获得一点自由并可能随时被剥夺的“弱者”，并完全等同为“善”。在青春期的游戏当中，公权力与私权力被当作正邪大对决的两方，公权力不会为“善”，加入青春期的自由主义阵营必须首先“划分敌友”，“铁杆”或者“叛徒”是对同伴仅有的两种称谓。权利，被看作自身能同公权力这个长者相抗衡的力量。他们认为，成熟来自那里，权利是获取成人自由的通道，不受限制而且不能容忍受限制。因此，权利被看作是天赋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尤其不能忍受来自于公权力的侵犯与限制。只要来自于公权力的限制，皆被认为“恶树结不出善果”。这一点，在限讨事件的争论中，表现的再清楚不过。公权力的用心被完全曲解，甚至被扣上迫害弱者迫害自由的罪名，以至于后来的其它地方行政机关都不敢出台相关的政策。

而在往常的争论中，我们仍然看到这种以“强”“弱”的标准代替“善”“恶”的标准来划分“公权

力”与“私权利”之间关系的种种例子：在政府官员与私人之间受送贿赂的关系中，在法官与律师的合谋当中，在“刘涌案”中，在“宝马案”中，在“肝炎案”中，公权力总是被当作一个不被人信任的对象，被看作是保护强者，欺凌弱者的工具，而私人总是被当作一个受害者，我们探求的不是“善”与“恶”的区分，我们不是寻求正义，而总是期望弱者战胜强者，权利战胜权力，否则公共权力就被认为是在行恶。这种思维方式不是没有原因，甚至于有很大的合理性，但这不是成熟的自由主义。将这种思维方式无原则的套用在一切事件中，受损害的最终只能是我们视为神圣不可侵害的权利本身。一些恶的权利被当作正当的，它不断侵蚀社会内部，而一些有效制止这些恶的权利的公权力反而不被信任，任恶的权利横向，最终将摧毁整个社会。

个人权利被当作神圣而正当的，限讨事件的争论只是在这新一轮的造神运动中一个缩影。在中国的自由主义浪潮中，个人权利的张扬，漫漫延延，令人无法确知这种权利扩张的界限将会停在何处：既有的宗族、国家、伦理一个接一个地被突破，人权高于主权、全球化、卖淫非罪论，包括今天的乞讨有理论，都在中国得到无比热烈的应和。权利对权力的清算，权利对权力的颠覆在所谓市民社会的雏形内部被缓缓酝酿，理论与现实的混淆，行政与政治的错乱，从对绝对权力压制欲望的憎恨到对绝对权利解放欲望所承诺的光明前景的憧憬，短期内从权力压抑中解放出来的狂热代替长期的冷静规划，无原则得拿权利来反对与解构权力，使我们不经意间正从一种革命情节走入另外一种革命情节，中国人的大同情怀使我们从一个普世的乌托邦走入另外一个普世的乌托邦。

我们需要懂得，人无往不在枷锁当中，权利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与权力也不是截然对立的，权力对权利的限制也不是完全有害的，我们除了警惕与反对公权力对自己的压迫，还要忍受权利不能完全舒展的苦闷，我们还要借助于公权力更好的保护自己的权利，我们还要更好的与公权力沟通。我们必须懂得，一个社会还需要保持基本的伦理底线。

中国自由主义的青春期是要走的，如同人一样。只是我们不一定非等到若干年后回忆起青春的苦涩，回忆放纵的青春，才幡然痛悔。少小不读书，老大徒伤悲。青春期的放纵，快乐在当下，苦涩在未来的长远，甚至一生无法弥补。中国自由主义的青春期走了一年又一年，几十年前走过，今天又接上。何时能够懂得不能完全直接以人为本，何时能除了警惕权力又能利用好权力，何时能懂得对权利的限制是必要的，何时能认清哪些对权利的限制是正当而必须的，我把它看作中国的自由主义摆脱青春期走向成熟的标志。

“我们这一代人都是自由主义者”，一位曾经饱受争议的学者用类似的句型表达自己的苦闷。如果承认这篇文章是在批评中国的自由主义，不如说在自己对自己立场的批评。在我看来，自由与保守只是自由主义的两面。

来源：<http://www.law-thinker.com/show.asp?id=2104>

/